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受让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2年6月6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零价款受让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信增”）7.5%股权，并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受让股权对应的向中豫信增出资3亿元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0 号）。

2022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受让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受让中豫信增7.5%股权事项。

二、终止受让股权事项原因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受让中豫信增7.5%股权事项后，公司与有关方面就本次受让股权事项的具体细节进行了多次沟通，最终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基于审慎原则，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受让股权事项。

三、终止受让股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受让中豫信增7.5%股权事项是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亦未支付交易款项，本次终止受让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